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法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邱新平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对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并以下述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3.02	关于选举邱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13.03	关于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3.04	关于选举王洪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邱新平先生，冶金物理化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邱新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发布的《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滨海路240号（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批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批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批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关于选举乌干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关于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关于选举邱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关于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关于选举王洪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4）持股证明原件（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泰和新材的证明）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3）持股证明原件（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泰和新材的证明）。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5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3.0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批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批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批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关于选举乌干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1	关于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0票		
13.02	关于选举邱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填写所持表决权总数）*4		
13.03	关于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0票		
13.04	关于选举王洪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0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持股比例：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13.02议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3.01、13.03、13.04议案均应填写0。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系“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0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系“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9126206100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5983872810000

2.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专户整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93613481000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597056141000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130169146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1090101130191197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9126206100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598387281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公司及东莞骏鼎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04月15日，公司及东莞骏鼎达（共同视为协议之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协议之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之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12620610001，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艾立伟、温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及苏州骏鼎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04月15日，公司及东莞骏鼎达（共同视为协议之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协议之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之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83872810000，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艾立伟、温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股东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辰昕”）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1,368,286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0.302%。

江苏辰昕系自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分立而来，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辰欣科技集团分立所分配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分立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分立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等相关公告。

●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江苏辰昕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68,28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辰昕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江苏辰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368,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8,286股
持股比例	0.3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68,2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286	0.302%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延振	21,269,329	4.698%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22,637,615	4.999%	—

注：上表内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1,368,2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68,28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75～17.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90,669.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1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4,944.18	155,675.32	18.80
营业利润	70,091.27	57,042.18	22.88
利润总额	70,242.71	57,032.38	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81.83	37,399.21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29.14	37,633.82	1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74	增加0.2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29,792.23	5,910,427.99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9,747.20	2,262,926.48	2.07
股本	319,600.58	319,600.5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3	7.08	2.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9亿元，同比增加1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亿元，同比增加2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亿元，同比增加19.9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22.98亿元，较年初增加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0.97亿元，较年初增加2.07%。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峰水电厂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梅蓄二期投产（上年同期在建）以及现货市场电量电费增加，收入、利润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邮箱：guojx@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治国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雄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荣继纲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邮箱：guojx@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91.903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